

DBS61

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61/0016—2021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元宝枫籽油

2021-11-15 发布

2022-05-15 实施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DBS61/0016—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元宝枫籽油》。

本标准与DBS61/0016—2016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；
-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分类；
- 修改了技术要求；
- 删除了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；
- 增加了其他；
- 删除了附录A。

本标准由陕西丹枫神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陕西丹枫神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杨凌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、陕西科技大学、陕西宏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静、马新世、马赞歌、马伟凯、周永明、李宏梁、刘小晶、雷静、计鑫、黄峻榕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S61/0016—2016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元宝枫籽油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元宝枫籽原油和食用元宝枫籽油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元宝枫籽原油

以元宝枫种仁为原料，采用压榨法制取的用于加工食用元宝枫籽油的原料油。

2.2 食用元宝枫籽油

以元宝枫种仁或元宝枫籽原油为原料，经压榨或不压榨、精炼制成的食用油脂。

3 分类

元宝枫籽油分为元宝枫籽原油和食用元宝枫籽油两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元宝枫种仁应产自陕西省及周边干旱及半干旱无环境污染地区，并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
4.1.2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折光指数(n_{20}^D)	1.459~1.473	GB/T 5527	
相对密度(d_{20}^{20})	0.905~0.919	GB/T 5526	
碘值 (以 I_2 计) /(g/100g)	100~113	GB/T 5532	
皂化值 (以KOH计) /(mg/g)	180~196	GB/T 5534	
维生素E/(mg/kg)	800~2000	GB 5009.82	
主要脂肪酸组成/%	油酸 (C18: 1) \geq	20.0	GB 5009.168
	亚油酸 (C18: 2) \geq	30.0	
	亚麻酸 (C18: 3) \geq	1.5	
	神经酸 (C24: 1) \geq	4.0	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元宝枫籽原油	食用元宝枫籽油	
色泽	淡黄色至黄色	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。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，水浴加热至 50℃，用玻璃棒迅速搅拌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元宝枫籽原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具有食用元宝枫籽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态	油状液体，允许微浊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澄清、透明油状液体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元宝枫籽原油	食用元宝枫籽油		
		一级	二级	
水分及挥发物含量/%	≤ 0.20	0.05	0.05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含量/%	≤ 0.20	0.05	0.05	GB/T 15688
酸价 (KOH) /(mg/g)	≤ 4.0	2.0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g)	≤ 0.25	0.12	0.18	GB 5009.227
加热实验(280℃)	—	无析出物，油色不变	无析出物，允许油色变深	GB/T 5531
含皂量/%	≤ —	0.03		GB/T 5533
冷冻试验 (0℃储藏 5.5h)	—	澄清、透明		GB/T 35877
溶剂残留量/(mg/kg)	—	不得检出		GB 5009.26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≤ —	5		GB 5009.22
苯并(a)芘/(μg/kg)	≤ —	8		GB 5009.27
铅 (以 Pb 计) /(mg/kg)	≤ —	0.05	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/(mg/kg)	≤ —	0.05		GB 5009.11
注 1: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, 视为未检出。				
注 2: 划有 “—” 者不做检测。		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其他

5.1 元宝枫籽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；不得添加香精和香料。

- 5.2 元宝枫籽油中不得添加植物油抗氧化剂。
 - 5.3 包装和贮运应避光。
 - 5.4 保质期 ≥ 3 年。
 - 5.5 食用量 $\leq 3\text{g/d}$ 。
 - 5.6 婴幼儿不得食用。
-